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贝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公司新建的“中国电子贝岭大厦”效能，并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未发现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方股东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署：

徐小田

徐小田

张树丹

苏荣标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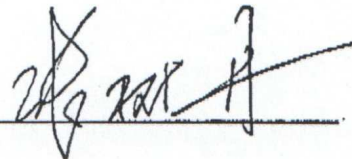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贝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公司新建的“中国电子贝岭大厦”效能，并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未发现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方股东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署：

徐小田 _____

张树丹 _____



苏荣标 _____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贝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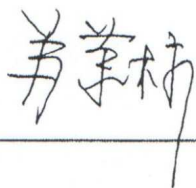
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公司新建的“中国电子贝岭大厦”效能，并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未发现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方股东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署：

徐小田

张树丹

苏荣标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